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5月26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校長報告事項：

關於本校與清大合併案事項說明如下：

- 一、因應兩校併校前合作交流，教育部已核撥經費，由清大圖書館補足相關電子期刊，並增購授權 IP 給本校使用，往後本校師生在本校即可透過網路上網檢索資料。另也為了配合兩校學生互選課程，教育部已核撥兩校間交通車的經費。
- 二、五月初兩校九人小組會議，會中關於教師升等、評鑑、授課及學院系組織等都有實質進展，例如：（一）關於教師升等的規範，於過渡期內，成立三級特別委員會審議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事項，對講師與助理教授，過渡期為 10 年，副教授、教授過渡期為 8 年；（二）教師歸系依本校教師意願為主，以概括承受為原則；（三）教師評鑑之過渡期為 10 年；（四）兩校教師授課負擔依同一規定。（四）各學院系整併亦有初步架構，如：教育學院保留，新成立藝術學院，本校人文與社會相關系所併入清大相關學院或系所，本校理學院各系打散併入清大理學院各系所。
- 三、本校對合併案的立場是不自我矮化，也不委曲求全，請各系主任傾聽老師的意見，對於老師的各種疑慮，可提到相關會議討論，以謀求妥善解決之道。整個合併案預計 2008 年底前完成整併計畫書，2009 上半年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擬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造型設計組」，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	藝設系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二、本校美勞教育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藝術教育與創作研究所」，請討論。	本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委員計 44 人，已超過出席人數一半，本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	美教所	
三、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	本案原則通過，本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內不明定開課時間，請教務處會後召集英語教學系老師討論訂定。	已與英語教學系討論過，將於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	教務處	
四、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請討論。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修正為「(七)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依上述之積點方式依比例原則計點。」</p> <p>二、本案「免評鑑教師計點獎項」表不列入本案辦法內，其獎項計點方式，經各系(所)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p>	已修改教師評鑑辦法並公告於「教師評鑑專區」網頁中。	教務處	
五、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 1 案，敬請審議。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3.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已公佈於人事室網頁中。	人事室	
六、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 1 案，敬請審議。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一)第一項中委員「十三人」修正為「十五人」，增加「由本校校長遴聘國小校長代表二人」。</p> <p>(二)增列第五項「以上各類任一性別至少占三分之一。」</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p>	本校 97.4.9 竹大人字第 0970002041 號函轉附小知照，並請附小據以推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人事室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七、為「教與學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奉教育部 97.4.23 台高(二)字第 0970061595 號函核定。	教與學中心	
八、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p>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八、教與學中心：…，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八、教與學中心：…，提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修正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教與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二)第二項「教與學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教與學中心主任其中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授權請人事室會後查明有關任期之相關規定，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如無則比照校長任期將「三年」修正為「四年」。 (二)「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p>	本案業奉教育部 97.4.23 台高(二)字第 0970061595 號函核定。	人事室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一)「…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組織之，…。」修正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p> <p>(二)「本校學生代表」授權請於會後查明相關規定，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如無則刪除。</p> <p>五、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處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與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修正為「一、處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p> <p>六、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p>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臨時提案內容及提案人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之增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提請討論。</p>	<p>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一)第一款「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修正為「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p> <p>(二)第二款「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本校公告公佈之。」修正為「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p> <p>(三)第三款「三、學務委員會</p>	<p>修正後已公佈於生輔組網頁中。</p>	<p>學務處</p>	

	<p>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科主任、班級導師…。」修正為「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任、班級導師…。」</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p>二、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p>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另設秘書一名。委員包括副校長、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二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 <u>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順利推動業務，另設秘書一名。」</u> (二)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查明性別人數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男、女性各一名)後，由校長擇聘。 (二)職員工(含教官)代表，由全校職員工(含教官)互選產生。(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選舉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四)</p>	<p>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後法條在委員組成上，是否包含學務長或秘書，令人產生疑惑。因此，建議在條文中直接寫明學務長為委員之一。 修正後條文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u>學務長</u>、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順利推動業務，另設秘書一名。」</p>	<p>學務處</p>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 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	--	--

- 裁示：一、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一，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經學務處提請修正，復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修正，修正後條文如下：「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校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順利推動業務，另設秘書一名。」
- 二、修正後「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及「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有關「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6年本館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5,528,000元(含增額補助款300萬元，其經常門共計1,220,000元，資本門共計4,308,000元)，並於96年12月20前完成計畫購置項目，今(97)年本計畫已進入第五年，本館持續與其他師範校院合作提出本年度的整合計畫，以期能再次獲得本計畫補助金。
- (二)圖書館今(97)年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支出經費170萬採購西文電子書。「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由86個台灣大專校院組成，各校提撥一定金額，教育部並補助聯盟6429萬5000元整，整體採購金額預估超過1億7千萬台幣以上，目標為共購共享西文電子書以大幅提升國內西文書資源。目前進度各校已勾選書單完畢，正積極進行採購中，預估下半年電子書可陸續上線。
- (三)本館業務統計資料

1.96 年校外補助款購書情形

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購書冊(件)數	圖書資料形式
「客家語言與文化圖書資源典藏與推廣計畫 客委會	200,000	427	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 教育部	72,287	323	中文圖書
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 教育部	1,353,987	4,317	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購藏藝術人文相關圖書資料 新竹市政府	50,000	241	中、西文圖書
合計	1,676,274	5,308	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2.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96 年 10 月-97 年.4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合計
6,056 冊	3,692 冊	1,739 件	11,487 冊 (件)

3.電子資源統計(統計至 97 年 4 月止)

	中文	西文	合計
資料庫	39 種	46 種	85 種
電子期刊	5,142 種	18,276 種	23,418 種
電子書	76,864 冊	131,519 冊	208,383 冊

4.編目量(統計時間 96 年 10 月-97 年.4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7,779 冊	2,223 冊	1,800 件	11,802 冊(件)

5.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96 年 10 月-97 年.4 月)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進館人次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	急編書申請件	指定參考書服務
25727 人次	74604 冊	130450 人	1419 件	887 件	件	23 門課， 107 冊書

6.資料庫推廣教育統計(統計時間 96 年 10 月-97 年.4 月)

資料庫推廣	研究生利用教育
16 場	10 場

7.其他活動統計(統計時間 96 年 10 月-97 年.4 月)

專題演講 (參加人數)	小學圖書館研討會 (參加人數)
經典閱讀對大學生的心理療效探討 15 人	96 年桃竹苗地區小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研討會 84 人

裁示：洽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校96年度各項收支決算情形（C版）詳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C=A-B	備註
收入部分	698,406	750,719	-52,313	
業務收入	667,364	707,566	-40,202	
教學收入	259,986	246,160	13,826	
學雜費收入	164,578	151,209	13,369	短收部份係因實際學生數較預計少且減免人數達196人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87,073	90,972	-3,899	
推廣教育收入	8,335	3,979	4,356	因推廣班實際招收人數較預計少
其他業務收入	407,378	461,406	-54,0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9,087	389,452	-365	年度經常門補助款，增加部份係新增班所致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	67,834	-52,834	卓越、轉型等計劃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3,291	4,120	-829	辦理招生考試收入
業務外收入	31,042	43,153	-12,111	
財務收入	8,700	12,738	-4,038	
利息收入	8,700	12,738	-4,03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342	30,415	-8,0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877	25,396	-4,519	
受贈收入	500	2,506	-2,006	
賠(補)償收入	100	4	96	
違約罰款收入	470	454	16	
雜項收入	395	2,055	-1,660	
支出部分	687,454	748,066	-60,6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5,831	741,865	-56,034	
教學成本	555,227	612,823	-57,5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9,821	519,188	-59,367	實際進用教師員額較編制員額少72人，但提列折舊數較預計多，相抵後超支
建教合作成本	87,072	87,705	-633	
推廣教育成本	8,334	5,930	2,404	推廣班實際招收人數較預計少，故減少支出，但推廣教育收支相抵仍短絀1,951千元，係因僱用全職工讀生所致（96年度約支用450萬元）
其他業務成本	12,065	13,169	-1,104	
學生公費及?勵金	12,065	13,169	-1,104	超支部份係廠商及校友捐贈獎助學金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906	113,226	2,6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906	113,226	2,680	實際進用職員數較編制員額少
其他業務費用	2,633	2,647	-14	
雜項業務費用	2,633	2,647	-14	辦理招生考試費用
業務外費用	1,623	6,201	-4,5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23	6,201	-4,578	
雜項費用	1,623	6,201	-4,578	超支部份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本期賸餘	10,952	2,653	8,29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1,707	71,381	140,3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827	34,507	140,320	
體育健康大樓（以前年度保留款）	146,397	4,558	141,839	總工程費3億5千萬，自籌2億3千萬，已編列1億5千萬，其中自籌部分3千萬，96年決算保留140,319,843元，預計98年7月完工
音樂二館（以前年度保留款）	28,430	29,949	-1,519	不足部分由體建大樓先行勻支，97年度再編列預算歸墊
機械及設備（含卓越保留款）	11,623	11,623	0	

本校98年度各項收支預算編列情形(C版)詳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98年度 預算編列數	備註
收入部分	714,322	
業務收入	682,946	
教學收入	255,586	
學雜費收入	162,965	預計研究生984人、大學部2,291人、進修部學位班635人,合計3,910人。學雜費收入1億7,344萬5千元、學雜費減免1,048萬元,學雜費淨收入1億6,296萬5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90,000	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621	研究生及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252萬1千元、各類推廣教育班收入10萬元。
其他業務收入	427,3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736	國庫年度經常門補助款。
其他補助收入	27,058	卓越、轉型等各項計畫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3,566	辦理招生考試收入。
業務外收入	31,376	
財務收入	6,000	
利息收入	6,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3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3,911	大學部研究生住宿費年估1,772萬2千元、員工住宿費年估110萬元、場地出借費年估99萬1千元、研究所電腦實習費年估80萬8千元、大學部設備儀器使用費年估271萬元、人資處學生停車費年估58萬元。
受贈收入	500	
賠(補)償收入	100	
違約罰款收入	480	
雜項收入	385	圖書館資料檢索引印等收入3萬5千元、圖說報廢及其他雜項收入35萬元。
支出部分	702,506	一、人事費以編制員額教師188人助教1人職員79人警員3人技工友29人估列。 二、動產及不動產維護費以1,161萬元估列。 三、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以3,920萬6千元估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0,386	
教學成本	564,4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1,822	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
建教合作成本	89,990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成本	2,621	經費來源:推廣教育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13,141	
學生公費及?勵金	13,141	提供學生工讀、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等。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9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9,974	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
其他業務費用	2,838	
雜項業務費用	2,838	辦理招生考試費用,經費來源 雜項業務收入。
業務外費用	2,1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20	
雜項費用	2,120	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
本期賸餘	11,8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2,040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8,000	體育健康大樓1億5,000萬元、綜合教學大樓3,800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機械及設備	13,732	校務基金自籌款735萬2千元、國庫撥款638萬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	校務基金自籌款6萬5千元、國庫撥款20萬元。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97 年 5 月 31 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97.4.10 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 請同意。

說明：

-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 本屆委員任期依設置要點第七點：『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規定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遴選委員 12 人如下：副校長、總務長、人資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張美玉院長、孟瑛如老師、丁志堅老師、陳淑娟老師、林麗卿老師、林碧珍老師，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案由：區社系擬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乙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依據本學院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4-18)。
- (三) 更名計畫書詳附件二(pp.19-42)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併 98 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課程作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修正條文業依 97 年 3 月 11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 學則第 42 條規定，「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延修學生操行成績仍需評定。
- (三) 根據「本校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操行成績由導師與系教官評定，惟各系未為延修學生安排導師，因此，評定延修學生操行成績常造成困擾。

(四) 為減少評定延修學生操行成績之困擾，擬於原辦法內明訂「大四以上學生由主任導師、系教官評分」。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pp.43-45)。

辦法：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修正條文業經97年3月11日學務委員會議授權。

(二) 根據本校95年3月16日學務委員會議決議，碩、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操行成績免予評定，因此，調整原辦法第二條內容。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四(pp.46-48)。

辦法：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並授權學務處依實際情形處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則第17、23、71、72及79條修正案，如附件五(pp.49-50)，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辦法業經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16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得有共識。

(二) 因952、961學期皆有發生碩班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二，惟本校對研究生是否因修業情形不佳比照學士生退學未有清楚明訂，致使學生常有困惑，特對研究生退學情形予以明訂。

(三) 部分條文做字句之修正。

(四) 檢附本校學則全文(第五篇人力資源教育處篇除外)供參(如附件六 pp.51-57)。

擬辦：本會議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一) 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方式條列，增加部分增列於後，授權教務處會後修訂。

(二) 第一項第二款「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刪除。

(三) 有關研究生操行成績部分，請於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如仍保留研究生操行成績，第一項第五款「五、操行成績不合格者。」則保留；如無則刪除。

- (四) 第一項第八款「八、逾期未註冊。」有關「逾期」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比例原則修訂。
- (五) 第一項第十款「十、…本校學系同意，…」請於會後查明應為「本校學系同意」或「本校同意」，並授權修正。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條文「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移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為「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
- 三、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有關操行成績部分，請於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如仍保留研究生操行成績則保留；如無則刪除。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要點納入人力資源教育處導師相關規定。

(二) 餘修正部分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pp.58-61)。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二：

(一) 第三款修正為「(三) 博、碩士班(含暑期班)一年級研究生設學業導師，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則由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擔任之。各系所自行決定導師制度實施方式，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二) 第四款刪除。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三、96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遲在 97 學年度寒假前要決定指導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970324 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本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內不明定開課時間，請教務處會後召集英語教學系老師討論訂定。」

(二) 經教務處與英語教學系討論，擬再次修正(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八 pp.62-63)，主要考量因素為：

1. 部份同學「英文加強課程」的重修需求，將「英文加強課程」的修讀時間調整自大三上開始。
2. 本校多數學生在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時，通過初試(聽力與閱讀)後，無法通過複試(口說與寫作)，是以調整「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
3. 本校業已安排大一英文分級上課，為讓同學在各自現有基礎下繼續

加強英文之修讀，以增加其競爭力，刪除免修大一英文之規定。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一、照案通過，現大三在學學生准予適用。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凡於大三之前報考參加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免予收費；未曾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應予收費，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台語所呂所長菁菁

案由：請檢視本校監視器材錄影功能正常運作，便於事後查證。

決議：請總務處辦理。

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97.5.26)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副校長	王文秀	王文秀
教務長	蘇宏仁	宏仁	學務長	倪進誠	倪進誠
總務長	陳淑文	陳淑文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林田壽	林田壽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葉忠達	葉忠達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安明	李安明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劉慈惠	劉慈惠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翠玲	李翠玲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裘友善	裘友善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計惠卿
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主任	江天健	江天健
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李麗霞	音樂學系(所)主任	楊佈光	楊佈光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張全成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楊榮蘭
應數系(所)主任	葉麗琴	葉麗琴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呂菁菁	呂菁菁
體育學系(所)主任	謝錦城	謝錦城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貝瑞祥	貝瑞祥
圖書館館長	林紀慧	林紀慧	資訊科學研究所	洪文良	洪文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童嘉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理主任	莊舜清	莊舜清	主任秘書	許春峰	許春峰

教師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教育學系(所)	簡紅珠	有課	教育學系(所)	顏國樑	
教育學系(所)	林志成	林志成	教育學系(所)	蘇永明	蘇永明
教育學系(所)	成虹飛		教育學系(所)	蘇錦麗	
幼兒教育學系(所)	周淑惠	請假	幼兒教育學系(所)	江麗莉	上課請假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幼兒教育學系(所)	林麗卿	林麗卿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丁雪茵	丁雪茵
幼兒教育學系(所)	許玉齡		特殊教育學系(所)	許瑛珍	許瑛珍
特殊教育學系(所)	朱人茜	朱人茜	特殊教育學系(所)	黃澤洋	
特殊教育學系(所)	黃國晏	上課請假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何秀珠	請假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劉淑澄	劉淑澄	職教所、數位所、資料所	區國良	區國良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高淑芳		語文學系(所)	曾美雲	
語文學系(所)	黃雅莉	請假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李文政	李文政
語文學系(所)	丁威仁	請假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陳鸞鳳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楊雲龍		音樂學系(所)	張蕙慧	請假
音樂學系(所)	蔣茉莉	請假	音樂學系(所)	張芳宇	張芳宇
音樂學系(所)	駱正榮	駱正榮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英語教學系	陳琬玫	陳琬玫	藝術與設計學系	呂燕卿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銘祝		藝術與設計學系	江怡瑩	江怡瑩
藝術與設計學系	李足新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應用數學系(所)	陳啟銘	陳啟銘	應用數學系(所)	張延彰	請假
應用數學系(所)	劉樹忠	劉樹忠	應用科學系(所)	張稚卿	請假
應用科學系(所)	李清福	李清福	應用科學系(所)	洪雪行	洪雪行
應用科學系(所)	楊樹森		體育學系(所)	黃煜	黃煜
體育學系(所)	高三福	出國請假	體育學系(所)	黎俊彥	黎俊彥
體育學系(所)	張春秀	張春秀			

職員代表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羅比琳		余憶如		李秀玲	

技工、工友代表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曾盛財		劉世敏			

大學部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莊淳瑜		宋華璋		邱弘鈞	
戴興璋		宋佩珊		陳俐婷	

研究生代表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許揚崴		徐誠凱			

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陳惠芬		李慧卿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實小校長	孫瑞鈞		課外活動組組長	丁威仁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雲芝		事務組組長	紀懷安	
學術發展組組長	黎俊彥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慧真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